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马营镇朴南村农贸市场(二期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本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马营镇朴南村农贸市场(二期)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陕西铭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2\_人,营业收入为\_7376.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33.29 万元,

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陕西名春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日期:2025年10月22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